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
思考大學考招時，不能忘了高中「新課綱」和「完整學習」

這波大學考招變革是源自於 107 新課綱的訂定，思考大學考招時自然要緊密連結新課綱。加上目前泫生高三學習不完整的亂象，主因是：考完學測後即進行招生放榜，學生錄取後即不再正常上課學習，甚至請假不到校，嚴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；加上長期受到升學主義影響下，高中學習是為了應付升學筆試，忽略了每個人的多元與差異，失去「學習完整」的意義。對大學考招要在高中教育現場的問題脈絡下，若脫離「新課綱」和高中「完整學習」恐治絲益棼。

有團體呼籲大學招聯會比照十二年國教免試、特招一次分發到位，將現行大學甄選入學、考試分發兩階段招生，改一次分發，教學現場亂象將可大大改善，並表示大學招生若改為多元管道、混填志願、一次分發，高三生更有機會分發到喜歡的志願，並免去是否放棄甄選、續拚指考的煎熬，現行甄選缺額也可大幅減少；若搭配學測、指考集中在五、六月舉行，有助高三完整學習，主張二試集中。

新課綱最重要在於落實選修、引導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與完整學習是一體兩面，本會對不同團體的主張表示尊重，但二試集中、混填志願一次分發是否符合新課綱與完整學習的精神呢？

若二試集中五、六月一起，則學生筆試壓力恐更為沈重。根據新課綱，高三課程是「加深加廣」選修，當二試都集中在五、六月時，在筆試壓力下，高三的「加深加廣」選修只是淪為形式而無法落實，重蹈過去的覆轍，學生適性多元的探索和發展恐淪為空談。

若採取混填志願一次分發，則大學升學分申請入學、考試分發管道跟高中升學分免試和特招有根本上的不同，不宜在分發方式相類比。原因在於：大學升學的申請入學、考試分發這二種管道的成績採計方式不同，申請入學除筆試分數外，還有學生學習歷程的綜合表現的評分，而考試分發只看筆試成績；而且申請入學的選才考量和考試分發不同，申請入學強調了學生適性多元的表現和個人特質，但考試分發只看筆試分數；申請入學時各大學科系要審查學習歷程綜合表現，大學科系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人力進行審查，不可能無限上綱接受所有學生的審查數量，這是目前會限制申請入學六校系的原因之一。以上種種會是大學升學時採混填志願一次分發的客觀限制，而且又會造成學生選填志願卡時回到傳統排名的迷思，只看分數、不看自己適性多元和個人特質，回到過去聯考時代的排

名和生涯迷思，也與新課綱和完整學習背道而馳。

我們期待未來大學考招制度要連結「新課綱」、「學習完整」，以免舊問題未解，再生新問題。本會與立法委員合辦，將於 11/10(四)上午於立法院進行大學考招公聽會，邀請家長團體、學生團體、學者專家、教育部、招聯會、大考中心等，為大學考招把脈並提出解方。